

# 申請“原則上批准通知書”

## 填表須知

### 注意事項

1. 船隻如要在香港水域運作，必須先領有擁有權證明書和運作牌照。船東為船隻申請審批圖則、檢驗、擁有權證明書和運作牌照前，須先向海事處處長申請“原則上批准通知書”。一般來說，申請涉及三個程序，包括：
  - (i) 向任何一個海事分處申請“原則上批准通知書”（如船隻是石油運輸船，則申請人須把申請書送交中區海事分處，並須事先確保該船的颱風繫泊布置已經備妥。請注意，交椅洲危險品錨地不可作颱風繫泊布置之用。須事先備妥颱風繫泊布置的規定也適用於總長度超過 75 米的船隻）；
  - (ii) 取得“原則上批准通知書”後，向海事處本地船舶安全組申請審批圖則和安排驗船；以及
  - (iii) 船隻圖則獲批並經驗船後，才可申請擁有權證明書和運作牌照。
2. “原則上批准通知書”不適用於下列各類無須先經驗船便可獲簽發擁有權證明書和運作牌照的船隻：
  - (a) 以任何物料建造、並未裝有推進引擎且面積不超過 25 平方米的第 II 類別交通舢舨；
  - (b) 以非金屬物料建造、並未裝有推進引擎且面積不超過 25 平方米的第 II 類別工作船；
  - (c) 以非金屬物料建造、並未裝有推進引擎且面積不超過 25 平方米的第 III 類別漁船舢舨；
  - (d) 以非金屬物料建造、總長度少於 10 米且裝有功率不大於 12 千瓦的汽油舷外機的第 III 類別舷外機開敞式舢舨；以及
  - (e) 第 IV 類別遊樂船隻，惟下列三類遊樂船隻（即下文第 3 項所述第(i)、(iii)及(iv)類）除外（船東為該三類船隻申請審批圖則、檢驗、擁有權證明書和運作牌照前，須先向海事處處長申

請“原則上批准通知書” ) :

- (i) 可運載超過 60 名乘客的遊樂船隻；
- (ii) 總噸位在 150 噸以上的遊樂船隻；以及
- (iii) 屬創新建造的遊樂船隻。

3. 下列各類遊樂船隻必須接受海事處本地船舶安全組或特許驗船師檢驗，以確保船隻可安全操作，符合發牌規定：

- (i) 可運載超過 60 名乘客的遊樂船隻（由本地船舶安全組檢驗）；
- (ii) 可運載不超過 60 名乘客但被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的遊樂船隻（由特許驗船師檢驗）；
- (iii) 總噸位在 150 噸以上的遊樂船隻（由本地船舶安全組檢驗）；以及
- (iv) 屬創新建造的遊樂船隻（由本地船舶安全組檢驗）。

4. 本地船隻須按以下指明的類別及類型領有證明書：

類別	類型		
第 I 類別	(a) 渡輪船隻	(d) 多用途船隻	
	(b) 水上食肆	(e) 原始船隻	
	(c) 小輪	(f) 固定船隻	
第 II 類別	(a) 起重機躉船	(i) 水上工場	(p) 特別用途船隻
	(b) 危險品運輸船	(j) 開底躉船	(q) 固定船隻
	(c) 挖泥船	(k) 登岸平台	(r) 交通船
	(d) 乾貨貨船	(l) 登岸浮躉	(s) 交通舢舨
	(e) 非自航駁船	(m) 有毒液體物質	(t) 拖船
	(f) 食油運輸船	運輸船	(u) 供水船
	(g) 平面工作躉	(n) 石油運輸船	(v) 工作船
	(h) 浮塢	(o) 領港船	
第 III 類別	(a) 運魚船	(c) 漁船	
	(b) 漁船舢舨	(d) 舷外機開敞式舢舨	
第 IV 類別	(a) 機械輔助帆船	(b) 遊樂船	(c) 開敞式遊樂船

5. 如船隻是一艘來自香港以外地方的曾經使用船隻，船東須提供該船先前的註冊證明書、牌照或同類文件，以證明該船的合法來源。除上述文件外，船東還須提供由該地方有關當局發出以證明上述證明書、牌照或文件已取消的確認書，又或關於該船在該地方先前用途的任何其他證據。
6. 申請書第三部指明的擬運載乘客人數只適用於第 I 及第 II 類別的載客船隻。
7. 領有證明書的第 III 類別船隻可與一艘或多於一艘符合以下說明的附屬船隻一併使用：

(i) 該附屬船隻與領有證明書的船隻屬於同一船東；

(ii) 該附屬船隻的總長度不超過 4 米；以及

(iii) 該附屬船隻沒有裝設引擎。

如領有證明書的船隻是第 IV 類別船隻，該船可與一艘符合以下說明的附屬船隻一併使用：

(i) 該附屬船隻與領有證明書船隻屬於同一船東；

(ii) 該附屬船隻的總長度不超過 4 米；以及

(iii) 該附屬船隻沒有裝設引擎，或所裝設引擎的總推進功率不大於 7.5 千瓦。

8. 一般來說，“原則上批准通知書”會在收到申請及一切所需文件後 21 天內發出，並會載明向船隻發出運作牌照時施加的發牌條件。
9. 簽發“原則上批准通知書”費用全免，通知書於發出日期起計一年內有效。
10. 船東收到“原則上批准通知書”後，須向本地船舶安全組申請審批船隻圖則和安排驗船，並須前往任何一個海事分處繳交有關的訂明費用。
11. 本地船舶安全組審批圖則後，船東可向該組或於任何一個海事分處（中區海事分處及油麻地海事分處除外）預約驗船日期。如有查詢，請與該組（電話：2852 4444；地址：香港中環統一碼頭

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23 樓) 聯絡。

12. 船隻經檢驗後，船東須前往任何一個海事分處（如船隻是石油運輸船，須前往中區海事分處）提交以下文件和繳交訂明費用，以申請驗船證明書、擁有權證明書和運作牌照：
  - (i) 船隻的“原則上批准通知書”；
  - (ii) 船隻的到港文件，即海事處發出的綜合許可證和繳款通知書；
  - (iii) 填妥的 M.O. 70 號表格“本地船隻擁有權證明書／運作牌照申請書”。如船隻是遊樂船隻，則提交填妥的 M.O. 407 號表格（相關表格和填表須知可從海事處網站下載：<http://www.mardep.gov.hk/hk/forms/home.html#localvess>）；以及
  - (iv) 簽發擁有權證明書和運作牌照的訂明費用（詳情可瀏覽網址：[http://www.mardep.gov.hk/en/pub\\_services/pdf/lpf\\_fees.pdf](http://www.mardep.gov.hk/en/pub_services/pdf/lpf_fees.pdf)）。

### 所需文件

1. 填妥的申請書－申請原則上批准通知書（23.6.2011）；
2. 船東身份證／公司註冊證書及商業登記證正本或其認證副本（如並非由船東本人遞交申請）；
3. 受託人身份證正本（如適用）；
4. 造船商證明書與發票的正副本（如適用）；
5. 擁有權證明書及運作牌照／臨時運作牌照／閑置船隻允許書的副本（如適用）；
6. 驗船證明書副本（如適用）；
7. 船隻先前的牌照文件、有關當局發出以證明該等文件已取消的確認書，又或關於該船先前用途的任何其他證據（如適用）；以及
8. A4 大小的船隻總布置圖副本（如適用）。

### 遞交申請書辦法

填妥的申請書連同所需文件和費用，須於辦公時間內交往下列任何一個海  
(18.8.2011)

事分處：

<u>海事分處名稱</u>	<u>地址</u>	<u>查詢電話</u>
中區海事分處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3 樓	2852 3082
筲箕灣海事分處	香港筲箕灣譚公廟道 10 號	2560 1665
香港仔海事分處	香港香港仔石排灣道 100 號 A	2873 8362
長洲海事分處	長洲東灣路 86 號	2981 0225
油麻地海事分處	九龍油麻地海輝道 38 號	2385 5661
屯門海事分處	新界屯門三聖街 15 號	2451 9456
西貢海事分處	新界西貢西貢政府合署 4 樓	2792 1212
大埔海事分處	新界大埔三門仔漁安街 3 號	2667 6939

### 收集個人資料目的

1. 申請書內所報個人資料會供海事處發牌和管制有關船隻之用。該等資料有可能按照《食物安全條例》（第 612 章）的規定轉交食物環境衛生署，也可能會轉交其他部門／機構以供調查／檢控之用。
2. 申請人必須提供所需資料。請確保申請書內各部分均已填妥，且所填資料均正確無誤，以免延誤審批工作，甚或喪失申請資格。

### 查閱個人資料

提交申請書後如欲更改或查閱個人資料，請在辦公時間內聯絡相關的海事分處主管人員。